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代 理 人 鄭肖鳳

受 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黃△△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受安置人之父母(下稱案父母)於民國111年12月4日因輔導受安置人作業理念不合而生爭執，後續案母管教受安置人過程中竟有徒手抓受安置人頸部、將其臉部正面壓於桌面等行為，案父隨即上前阻止並與案母發生拉扯，過程中導致案父手肘受傷、案母眼睛受傷，受安置人嗣後描述案母於過程尚有朝其扔擲書包、椅子、斷掉桌腳、門簾鐵桿、按摩鐵棍等物品，其額頭遭猛力撞擊4下，右後頸留下2條抓痕，在手前臂有3條抓痕，且頸部有肌肉拉傷的疼痛感，導致頭頸無法正常旋轉，而案家多次兒少保護通報，造成受安置人不同程度外傷，也出現躁動不安、畏懼管教者的創傷心理反應，可見案父母未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前經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1年12月6日17時13分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護字第133號、112年度護字第25、62、100、133號、113年度護字第24、58號裁定准許延長安置在案。(二)安置期間聲請人持續追蹤受安置人健康與受照顧情

01 況，因受安置人有過動、注意力缺乏、情緒調適困擾、挫折
02 容忍力及自我概念低下等特質，故持續輔導親屬於照顧期間
03 給予清楚、堅定及一致之行為規範，並配合到宅親職老師提
04 供之教養建議，另受安置人及案大弟並搭配每日服用專思達
05 藥物進行治療，據觀察受安置人現漸具穩定情緒調解及提昇
06 生活規範遵守能力，於返家生活期間亦能適度表達意願、需
07 求及感受能力，逐漸開始重視自我觀點，發展出自我照顧行
08 為表現。(三)本次安置期間進行二階段執行返家計畫，第一階
09 段113年5月26日至6月17日受安置人因逢國小畢業，為就學
10 便利執行3次週末返家。第二階段：113年6月17日國小畢業
11 後迄今則為每日返家，受安置人並於7月8日參與國中暑期先
12 修班，期間聲請人6次訪視受安置人及其家庭成員。受安置
13 人反應返家居住期間，能適度表達意見與雙親溝通及互動，
14 雖案父母偶因生活事件發生爭吵，其都會迴避或沈默，以降
15 低受波及機率。又聲請人已與受安置人學校輔導室聯繫並討
16 論合作機制，同時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受安置人學業適應等
17 議題。本次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到宅親職賦能服務以穩定
18 每日返家居住生活計劃、本季執行共計1次，於113年6月16
19 日服務對象分別針對案父照顧困境、親子互動技巧或示範演
20 練、案母親職觀念引導及示範演練。整體評估，當案父與親
21 子相處時，已有較具體回應，但方法仍較單一，面對受安置
22 人及其手足有情緒時較難協助其等回復平靜；案母對於目標
23 訂定仍較抽象，致案小弟不易配合，引發情緒拉扯及不滿行
24 為。又案父母親職教育各15小時執行夫妻諮商，已於113年8
25 月1日執行完畢，惟案母對於夫妻互動尚處於責難、數落案
26 父，案父雖表達傾聽及感謝，但無助夫妻互動模式轉變，尚
27 未發展出夫妻關係差異之彈性模式。(四)本次安置期間，再次
28 發生疑似案母將襪子塞至受安置人之大弟口中之不當管教事
29 件，顯見案父母尚未就緒返家準備，受安置人及其手足有再
30 遭情緒管教及受暴之虞，爰依兒少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31 規定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4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5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6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7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08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09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
10 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11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
12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3 月；兒少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2項固
14 有明文。惟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為繼續安置、延長
15 安置，僅限於必要性始得為之，換言之，需符合目的正當
16 性、手段必要性、衡平性等比例原則之限制，倘有其他替代
17 措施，則不應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18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
19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8號裁定、兒少保
20 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及約定書、戶籍資料、受安置人意
21 見書、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決策會議議程內容等件為證。惟據
22 聲請人陳述「113年6月17日國小畢業後已改為每日返家..返
23 家生活期間亦能適度表達意願、需求及感受能力，逐漸開始
24 重視自我觀點，發展出自我照顧行為表現..受安置人反應返
25 家居住期間，能適度表達意見與雙親溝通及互動，雖案父母
26 偶因生活事件發生爭吵，其都會迴避或沈默，以降低受波及
27 機率」等語，足見受安置人現階段與案父母之親子互動、案
28 父母之親職能力等情況已與先前有所不同，受安置人再受不
29 當對待的風險已顯著降低，加之受安置人目前亦有返家之意
30 願，應可期待以其他方法保護及增進受安置人之利益，而非
31 以安置做為唯一手段，是本件難認有准許之必要。從而，本

01 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尹遜言